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含未到期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2、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3、投资品种

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4、审批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2、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 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自

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